A类

公开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市审批函〔2023〕10号 签发人：陈晓军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

第699号提案的答复函

何海洋委员：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公平对待民营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审批的提案》（陕西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699号提案）已收悉，您的建议对全市审批服务工作的提升十分重要，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情况

2019年，我市全面启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推动条件成熟的审批事项，由原职能部门划转至区县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。由于区县、开发区之间改革基础不同，对于提案涉及的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”（医疗机构诊疗项目增设）事项，莲湖区、雁塔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、西咸新区、高新区和浐灞生态区等14个区县、开发区目前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，新城区、碑林区、经开区、曲江新区、航空基地、航天基地和国际港务区等7个区县、开发区仍由原职能部门实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推动区县、开发区划转事项统一规范。

二、审批政策有关问题

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，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”（医疗机构诊疗项目增设）事项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为市卫生健康委。收到提案后，我们第一时间对接市卫生健康委及区县、开发区行政审批部门，了解相关审批政策情况。据了解，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”涉及的全科增设业务，在全市范围内受理范围和审批标准一致，具体办事指南信息可在“陕西省政务服务网”进行查阅（该事项办事指南网址：https://zwfw.shaanxi.gov.cn/sx/icity/proinfo/unitsearch?id=c413e778dbd6733cb40cda01a2ac6ad5）。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针对此类问题，我们将配合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强化审批政策宣传解读，推动相关审批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受理审批标准规范统一。

三、长安区相关业务情况

经对接长安区行政审批局，自2023年1月28日起，长安区将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”事项由卫生健康部门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。针对您提出的“诊疗科目增设不能受理的问题”，长安区行政审批局（联系人：田晓艳 13720525065）反馈，按照统一的审批标准，目前该项业务可以正常受理。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有办理需求的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 2023年5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康伟 电话：86785066 15114898341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。